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30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　被告　泰圻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媛

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勝益五金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